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使用遙控無人機管理規範

- 一、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下稱本中心)為展覽、活動、尾牙主辦單位空拍需求訂定本規範。
- 二、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申請單位：

限租用本中心場地，舉辦展覽、活動、尾牙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 遙控無人機：

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民用航空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
- 三、 禁止遙控無人機於室外飛行，除已向民用航空局或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申請許可。
- 四、 申請須檢附項目：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操作遙控無人機活動 7 日前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詳附件)，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於本中心室內使用遙控無人機。
 - (二) 申請單位須檢附遙控無人機相關之責任保險投保證明(未提供者，不得申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事故體傷責任保額：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保額：新臺幣 100 萬元
 3.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保險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
- 五、 本中心有權審核遙控無人機之使用申請，並可隨時中止空拍活動，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
- 六、 申請單位之拍攝成果，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遮蔽直接或間接可識別自然人之各種資料。
- 七、 申請單位操作遙控無人機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申請單位指定之操作者非經本中心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 (二)遙控無人機最大起飛重量不得超過 5 公斤。
- (三)遙控無人機之飛行區域僅限於本中心展覽館（一樓E、F區與四樓G、H區）及會議中心（一樓水湳廳與三樓西大墩廳），各區域飛行高度均不得超過 7.5公尺。
- (四)遙控無人機僅用於攝影用途，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攝影以外行為一率禁止。
- (五)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六)操作人飲用酒類、服用毒品、迷幻藥、管制藥品或其他類似之精神作用物質，致其行為能力受損者，不得操作遙控無人機。
- (七)操作人應注意飛航行高度、速度、風速及訊號，保持與建築物及障礙物之安全距離，並嚴禁競速或任何危害生命財產、妨礙本中心活動與人身安全之操作行為。
- (八)操作人應確保遙控設備與無人機間之通訊及控制信號鏈路良好，並應攜帶充足電池容量，以因應預期或突發之降落延誤。
- (九)操作完畢現場應立即恢復原狀，並將垃圾清除攜離本中心。
- (十)未經本中心許可，不得私自飛行，違反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刑責。

八、 操作遙控無人機致人員受傷、設施財物損壞或衍生其他侵權事故，不論故意或過失或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或自遙控無人機上落下之物品，致生損害時，申請單位、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須承擔有關之民事與刑事責任。

九、 本規範最後解釋權屬於本中心，未來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使用遙控無人機申請暨切結書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公司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操作人員		聯絡電話	
遙控無人 空拍機型號		遙控無人 空拍機重量	
操作地點說明	飛行之高度與區域範圍應遵守本中心之規定		
飛行企劃說明			
操作日期與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二、本公司保證遙控無人機所附資料屬實，並遵守本中心館內使用遙控無人機管理規範、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因操作遙控無人機致人員受傷、設施財物損壞或衍生其他侵權事故，不論故意或過失或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或自遙控無人機上落下之物品，致生損害時，申請單位、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承擔有關之民事與刑事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公司：_____（簽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